关于《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

（草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高标准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建设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，激发创新活力,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现代化创新型城市，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称市市场监管局）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指导下，经调研、分析、论证，组织起草了《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（草案送审稿）》。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必要性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习近平同志有关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立法的指示精神

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强调“要加强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”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精神，全面推进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，需要制定《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以构建一个科学的、具有地域特色的规范体系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商业秘密保护新要求、弥补专项立法空白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“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法”“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”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）》以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等文件中均明确提出“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、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”等新要求。当前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立法没有单独立法，相对于商业秘密此种专门保护事项，其构建的规范体系要么过于抽象因而针对性不强，要么存在立法空白需要加以填补。基于此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条例》便成为当务之急。

（三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迫切需要

近年来，温州市坚持创新首位战略，依靠科技创新，加快推进科创高地建设，激发更多市场主体成为创新主体。商业秘密作为企业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所形成的知识成果，是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加强对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指导和帮扶，有助于激励科技密集型企业开展自主创新，巩固创新成果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为企业激发研发热情和创新活力赋能增值，有效激发商业秘密保护对企业创新创造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。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

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，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，是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核心价值目标，也是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明确指引。《条例》制定有助于鼓励经营者通过诚信手段依法依规开展经营，明确行为边界；有助于为优势企业创新发展腾出空间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；有助于为加快建立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益示范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五）破解当前保护困境，全面总结经验，提升我市商业秘密保护法治化水平

近年来，我市始终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，2022年温州市政府出台了《温州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，通过健全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力度等手段，初步建成“政府主导、市监牵头、部门协作、行业自律、企业负责”的温州特色商业秘密保护体系。虽然我市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取得一系列成果，但在整体保护意识和能力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亟待通过制定《条例》加以破解，通过建机制、强保护、优服务，加快打造具有温州辨识度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，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走在前列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人大常委会将《条例》立法列入我市2023年、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。市政府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起草工作，市市场监管局在依法立法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原则的指导下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扎实开展了一系列的立法调研，稳步推进《条例》起草工作。

1. 编制立法起草工作方案

2023年2月，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立法研究小组，正式启动立法起草工作，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，编制工作方案，具体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，将工作分为筹备阶段、部门研究起草阶段、政府修改审议阶段和人大审议立法阶段等四个阶段，明确分工，有序推进各项调研和起草工作。

1. 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支持

从依法立法、科学立法出发，按程序委托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，负责《条例》的立法基础理论研究和起草，为立法工作提供专业支持。

1. 开展立法调研和论证

围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、问题、需求等，2023年2月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人大多次开展专题立法调研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条例立法专家讨论会10余次。调研小组围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、问题、需求，深入产业园区、基层站所开展实地调研。通过面对面访谈、集中座谈等方式，从企业商业秘密自身情况、商业秘密管理制度、保护措施、侵权纠纷等方面全面了解我市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情况。期间共走访浙江正泰集团等企业198家，涵盖了传统工业和高科技行业，完成调查问卷2000多份，出具商业秘密保护诊断书22份，全面收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诉求。

1. 组建专班攻坚

为进一步增强立法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市市场监管局由分管副局长牵头，抽调价监竞争分局、法规处、知识产权处等相关处室业务骨干组建专班，多次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地方立法草案论证分析会，逐条分析修改，进一步完善草案，并就修改的草案多次向市人大汇报。同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草案的意见建议，充分研究合理吸纳，形成《条例（草案送审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共25条，分别是总则（第1条至第4条），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措施（第5条至第10条），协调保护机制及行政、司法、社会共治体系（第11条至第17条），法律责任（第18条至第23条），附则（第24条、第25条）。

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

明确商业秘密保护立法目的，指出商业秘密保护对科技创新、公平竞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性（第1条）；商业秘密的适用范围（第2条）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、有效运用、科学管理、严格保护、优化服务的原则，坚持企业自我保护、行政保护、司法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，构建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商业秘密保护治理体系（第3条）；商业秘密的基本内涵（第4条）。

（二）企业自我保护

明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载体及载体化要求（第5条）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措施，特别强调了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的具体要求（第6条）；企业商业秘密风险评估（第7条）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要求（第8条、第9条）；竞业限制协议（第10条）。

（三）协调机制及行政、司法社会共治体系

明确了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商业保护工作的领导，以及经费落实（第11条）；商业秘密保护职能部门的司法部门工作分工及职责要求（第12条）；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的保密要求（第13条）；金融扶持政策（第14条）；专家库建设（第15条）；建立和完善快速反应执法机制（第16条）。

（四）法律责任

细化违反竞业限制的处罚（第19条）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（第20条）；侵犯职务技术秘密责任（第21条）；善意取得责任免除（第22条）；泄密责任追究（第23条）。

（五）其他

明确其他主体商业秘密保护的参照适用（第24条）。